

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

吴环批复〔2021〕8号

##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关于 吴堡县善德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吴堡县善德加油站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吴堡县善德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  
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镇柏树坪。项目占地面积  
5758.4 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储油罐区（2具50m<sup>3</sup>的地埋式  
汽油储罐、1具50m<sup>3</sup>地埋式柴油储罐）、加油区（6台税控  
单枪加油机、1座975 m<sup>2</sup>罩棚）及其他辅助设施。项目总投  
资3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.2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30%。

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已予以行政处罚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及其相关配套措施，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油罐高液位报警装置、重点防渗措施等措施，油品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、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严格日常管理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吴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